

---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东城区信创云服务

项目编号：DCCG2026-13/02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东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四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DCCG2026-13/02
2. 项目名称：东城区信创云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276.953896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276.953896	1	负责保障北京市东城区信创云本地化部署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 04月 30日至2026年 05月 0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 05月 20日 10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报价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1号

联系方式：138107271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2 号三层东侧320室

联系方式：010-531032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10-5310321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东城区信创云本地化部署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东城区信创云本地化部署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东城区信创云本地化部署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b>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b></p>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1.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p>
24.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4.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25.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采购人：<u>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u></p> <p>联系电话：<u>13810727125</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1号</u></p> <p>代理机构：<u>北京市东城区政府采购中心</u></p> <p>联系电话：<u>010-53103213</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2 号三层东侧320室</u></p>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须履行相关程序，本项采购未履行相关程序，故投标人所投货物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

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7 开标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7.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7.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7.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 资格审查

-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19 评标委员会

-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0.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1 确定中标人

-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 废标

-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4 签订合同

-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 询问与质疑

### 25.1 询问

2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2 质疑

2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需求、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合同以及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执行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中心受理并负责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担保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



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 
-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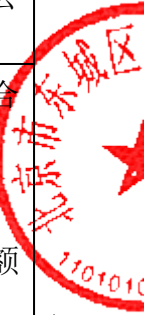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项	评分标准
1	价格 (40分)	投标 报价	<p>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40%)×100</p> <p>(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 部分 (40分)	整体技术 方案 (10 分)	<p>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需紧密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应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总体架构、云计算、云存储、网络服务、安全保障、云平台可扩展性、兼容性、国产化环境适配能力。</p> <p>方案合理有效,可实施性好的,得10分; 方案较合理、实施性较好的,得7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实施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方案有疏漏或未提供的,得0分。</p>
		云平台 安全服 务方案 (7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云平台安全服务方案进行评价。需明确云平台安全服务方案和服务目录规定的及其他能够提供的安全服务能力,要求能够满足云平台三级等保及应用系统三级等保要求,重点评价云平台安全防护体系的可靠性、全面性及可行性。</p> <p>方案合理有效,可实施性好的,得7分; 方案较合理、实施性较好的,得5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实施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方案有疏漏或未提供的,得0分。</p>
		应急保 障服务 方案 (5分)	<p>投标人应提供应急保障服务方案,保障东城政务云稳定运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定期的应急演练服务、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和安全事件处置服务、制定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制度及规范等。</p> <p>方案合理有效,可实施性好的,得5分; 方案较合理、实施性较好的,得3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实施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方案有疏漏或未提供的,得0分。</p>
		服务内 容清单 满足情 况 (13分)	<p>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1.3东城区政务云具体采购服务内容清单”中各项服务内容要求进行响应。每满足1项得1分,最高得13分。</p>

		运维服务承诺 (5分)	<p>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稳定的 7*24 小时运维服务团队，承诺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15 分钟，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小于等于 30 分钟。</p> <p>本项全部满足得 5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备注：承诺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20分)	人员配备 (14分)	<p>投标人需分别配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p> <p><b>1. 拟派项目经理（1人）：</b> 具有高级通信工程师职称、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安全集成、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安全软件、数据安全评估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具备一种得2分，满分12分；</p> <p><b>2. 拟派技术负责人（1人）：</b>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数据库工程师，全部具备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备注： 1.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利于本项目相关资质 (3分)	<p>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7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的得3分；具备1至2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备注：以上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加盖公章不予认可。未提供得0分。</p>
		承担本项目优势 (3分)	<p>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公开招标公告发布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相关的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1分，最高3分，最低得分0分。</p> <p>备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至少含合同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 采购清单

包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核心产品）
02	东城区信创云本地化部署服务	1		

### 二、 项目背景或简况

为落实国家网络安全、云服务安全评估、信创国产化及政府采购安全可靠等系列政策要求，加快推进政务信息化自主可控与安全合规，按照 2027 年底前全面完成信息化系统安可信创替代的目标，结合我区当前政务云平台均为非信创资源、无法承载业务系统信创改造需求的现状，启动本项目建设。

本项目遵循统筹规划、集中管理、集约共享原则，按标准化技术路线新建东城区信创云平台并采购信创云资源，全面适配信创软硬件生态，为全区政务业务系统提供安全、可控、可扩展的云底座支撑，保障按期完成全量政务信息系统信创替代，提升政务云安全保障能力与资源集约化水平。

#### （一）业务目标

东城区信创云服务项目的核心业务目标是构筑统一信创云平台，以此支撑各委办局业务高效稳定运行。

首先是搭建统一资源底座，整合 CPU、内存、硬盘及安全服务等核心资源，实现资源的集中供给；

其次是支持资源弹性扩展，从而适配未来数据规模增长与业务性能提升的需求；

最终通过为各委办局业务系统提供标准化、一体化的资源支撑，全面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充分满足区域数字化发展需求。

#### （二）技术目标

对于新增业务需求的上云技术支持服务：提供专业的技术专家团队，服务内容针对新业务上云业务系统建设、迁移或优化需求，基于云产品特性和最佳支持服务实践，提供专业的业务系统上云评估、设计，并协助实施建设或迁移。

提供基于服务协议约定的待支持上云业务系统，对系统涉及的基础架构、业务应用、组网、数据库、存储、安全等的信息进行评估和方案设计，并协助进行业务切换至专属云，提供相关开发或数据库方面的上云问题咨询、技术指导以及解决方案输出，协助新增上云需求能够顺利进行。

安全防范服务方面，提供上云业务系统的上云安全问题咨询、技术指导，对已上云系统提供基础架构安全、组网安全、数据库安全、存储安全等安全防范服务。

---

本项目 SSD 存储数据对网络性能、数据传输速率要求高，为了保障数据服务的稳定性及高效性，云平台接入网络建议采用 25GE 组网，云平台节点通过 25GE 链路上连业务交换机，并通过 100GE 链路上联至经信局核心交换机。

云平台节点通过千兆链路上连至管理交换机云内交换机，进行云内的管理和配置；备份一体机通过业务交换机的10GE链路接入云平台。

### 三、 技术参数要求（技术指标包括性能、规格、材质等，但不能指定品牌）、服务要求

#### 云平台技术要求

云计算平台整体技术架构应优先采用主流技术框架，选择国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具有成功案例的软硬件产品，为平台后续长期、安全、稳定的运行提供基础。云计算平台能够支撑目前市场上主流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产品。

云计算平台整体应提供完善的安全体系架构，包含但不限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虚拟化安全、云平台安全和安全管理等层面内容，并为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提供必要的服务能力。

云计算平台应提供完善的接口，包含但不限管理平台、虚拟化平台、用户服务平台、网络、安全、存储系统等标准接口，具备纳管相关物理设备及系统的能力，同时具备与云监管平台、备份平台对接的能力。

基于当前现状，为实现多云、多数据中心、多资源池、多种云服务的统一管理，提供包含资源管理、集中监控、可视化等功能，提供整体信创云平台升级服务。

(1) 云管理平台整体技术架构应优先采用主流技术框架，选择国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具有成功案例的软硬件产品，为平台后续长期、安全、稳定的运行提供基础。

(2) 支持目前市场上主流的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以及中间件。自主知识产权要求：所使用的云平台产品必须具有国产软件自主知识产权，须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明确产品对应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云平台软件产品通过由第三方机构组织的可信评估检验。

(3) 应提供完善的接口，包含但不限管理平台、虚拟化平台、用户服务平台、网络、存储系统等标准接口，具备纳管相关物理设备及系统的能力，同时具备与现网云平台对接的能力。

(4) 应具备资源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业务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资源的动态调整。

(5) 应打通虚拟机之间数据壁垒，促进数据整合。应具备提供全方位的大数据安全防护的能力，包括多租户的隔离及面向互联网应用的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

(6) 应支持多种存储类型，包括集中式块存储、分布式块存储、分布式对象存储和文件存储等，以满足不同业务场景的需求。

(7) 支持灵活的闲置规则设置，包括资源创建时间、持续闲置时长、使用率算法、闲置条件等，其中闲置条件支持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8) 支持通过API编排实现IT能力服务化，通过服务构建器的图形化API编排能力将现有IT系统的API组合编排，在线构建新的服务。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支持PaaS层服务能力平滑扩展，如：容器、微服务、消息中间件、云服务网关、应用监控等。

## 网络技术要求

对当前政务网现网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基于现在提供整体网络侧优化配置服务。根据政务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要求，在信创云中明确部署和划分互联网区和政务外网区，两个区域之间应按照要求进行安全隔离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分别承载政务外网和互联网应用，政务外网应用与互联网应用实现安全隔离。

(1) 核心骨干设备、出口设备、骨干线路等需要支持冗余备份，云内骨干线路带宽 $\geq 40G$ 带宽，服务器业务 $\geq 10G$ 带宽。

(2) 满足基于SDN、VxLAN技术提供相关网络服务，SDN可以与云平台能实现自动化动态的网络资源调配和隔离，支持与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及行业部门专网的连接。

(3) 支持IPv4/IPv6双栈解决方案，双栈方案需要终端和接入网络成能够同时支持IPv4和IPv6终端访问的双栈网络。网络设备（如交换设备、路由设备、安全设备等）都要支持IPv6协议。

(4) 为保障网络扩展性、可靠性、硬件解耦，vRouter、vSwitch等网络相关功能必须采用软件方式部署，不依赖于特定的设备实现；支持虚拟私有网络、软件负载均衡、安全组、网络ACL、弹性IP服务、专线服务、跨VPC私网通信等云服务能力。

(5) 提供可用于检测网络断流，丢包等问题的能力。当网络故障时，可用于定界虚拟网络和物理网络的故障边界，支持自动化定界故障网元节点。

(6) 为入云系统划分安全区域，合理制定访问规则。

(7) 为两大应用域网络边界核心防护服务，依托IPS特征库、AV特征库、URL远程查询三大升级服务，对跨边界网络流量深度检测，识别阻断入侵攻击、恶意病毒、违规URL等威胁，结合国产设备自主可控特性，筑牢边界隔离屏障，保障域内网络及数据传输安全，防范外部风险渗透。

(8) 为域内运维安全管控核心服务，支持多种双因素认证供灵活选择，实现运维用户身份精准核验；同时对域内设备运维操作集中规范管理、全程审计记录，杜绝非授权运维访问，实现操作可追溯，防范内部运维安全风险。

## 东城区政务云具体采购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名称	服务资源需求	技术参数要求
1	计算服务	云主机服务/内核	$\geq 1088$ vcpu	详见 1.4.1、 1.4.3
2		云主机服务/内存	$\geq 2304$ GB	详见 1.4.1、 1.4.3
3	存储服务	云存储服务	$\geq 150$ TB	详见 1.4.4
4		本地备份服务	$\geq 8$ TB	详见 1.4.5
5	网络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geq 1$ 项	详见 1.4.6
6		NAT 网关服务	$\geq 1$ 项	详见 1.4.7
7		虚拟私有云 VPC 服务	$\geq 1$ 项	详见 1.4.8
8		共享带宽服务	$\geq 1$ 项	详见 1.4.9
9		VPC 对等连接服务	$\geq 1$ 项	详见 1.4.10
10	安全服务	主机日志审计服务	$\geq 1$ 项	详见 1.4.11
11		下一代防火墙服务	$\geq 1$ 项	详见 1.4.12
12		主机防护服务	$\geq 1$ 项	详见 1.4.13
13		堡垒机接入服务	$\geq 1$ 项	详见 1.4.14

## 服务细项内容及要求

### 本地私有云服务

#### (1) 服务需求描述:

本次东城区信创政务云项目计划建设一套统一的云计算管理平台，含电子政务外网及互联网两个区域，通过多元计算、存储、备份资源池为我区各委办局及事业单位提供国产化云计算资源。

此外，云计算平台建成后需满足满足业务系统的运行支撑能力外，还需要符合等保 2.0 三级安全性评估标准，具备云平台通过等保三级测评的条件。

#### (2) 资源要求:

本次本地私有云服务资源需求如下:

资源类型	资源数量
C86 虚拟内核/颗	832

C86 内存/GB	1280
ARM 虚拟内核/颗	256
ARM 内存/GB	1024
普通性能存储/TB	120
高性能存储/TB	30
备份存储/TB	8

## 云管理平台服务

### (1) 服务需求描述:

信创云服务需构建功能完备的云管理平台，实现云资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云平台具备统一运维管理能力，提供集中监控、资源拓扑、日常运维、运维分析、系统管理等能力，实现物理设备到应用的全方位监控，收集并展示运维对象的告警、日志等信息，同时提供报表、大屏、自动化以及高级运维数据分析能力，简化日常运维工作，提升运维效率。

同时，云管平台支持为不同服务配置不同费率，可查看各个用户（组织）的费用情况，支持配置定期将费用报告发送到用户邮箱的策略。

### (2) 功能要求: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图形化编排	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对云服务进行编排，可视化编排界面支持任意拖拽图元，快速完成云主机、物理机（裸金属）、容器、弹性伸缩、存储、网络等等资源的组合编排和自动化部署，支撑业务快速上线。
配额管理	支持配额管理的同步审计，配额审计定时每天执行，审计每个资源空间上的配额使用量，自动刷新数据库中该资源空间的配额使用量
资源申请	为保障云资源高效利用，支持申请云服务实例时指定申请时长，支持到期后支持自动释放或手动延期，包括但不限于云主机、裸金属服务器、云磁盘、镜像、虚拟私有云、专线、弹性 IP 等服务
账号安全	依托工单流程，支持管控面节点 OS 账号的回收、改密、申请等能力，并且支持账号的备份机制。OS 账号申请之后，可支持命令行终端运维能力，实现一键登录免密运维，高危命令白名单化拦截、命令执行记录可追溯可审计等能力。
容量管理	支持资源闲置分析，支持根据具体的业务需求，设定需要的闲置资源判定规则。支持针对需要扩容 vCPU、内存、磁盘给出容量扩容建议。

智能运维	支持故障根因定界，通过分析故障发生前后 1 的日志和相关指标（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 I/O 和网络流入流出速率）自动推断业务故障发生在哪些主机上，支撑运维人员规避故障，缩短 MTTR。
------	--

### 云主机服务

#### (1) 服务需求描述：

弹性云主机，可以使用户可以在几分钟之内迅速地获得虚拟机设施，并且这些基础设施是弹性的，可以根据需求进行扩展和收缩。不同类型的弹性云服务器匹配不同的应用场景，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诉求选择相应的云服务器。

当创建的云主机规格无法满足业务需要时，可以启用弹性伸缩服务。弹性伸缩服务是根据用户的业务需求和策略，自动调整其弹性计算资源的管理服务。弹性伸缩服务能够按照伸缩配置，在业务增长时能够实现自动增加实例数量，以满足业务需求；在业务下降时能够实现应用系统自动缩容，释放资源。

#### (2) 功能要求：

一云多芯	为保障云平台自主可控的持续演进能力，要求云平台支持管理 ARM、飞腾、C86 等国产化服务器，支持同一个区域（Region）管理多个异构资源池。
生态兼容	云主机支持丰富的国产操作系统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 OS 等国产操作系统
硬件直通	支持云主机设备直通，用户申请虚拟机时，可以申请将 USB、GPU、SSD 磁盘等设备映射给虚拟机使用。
整机镜像	支持整机镜像，支持在租户界面可以制作包含系统盘和数据盘的镜像，提供操作系统、预装的公共应用及用户的私有应用和用户业务数据。
AI 支持	为保障云平台自主可控，要求云主机、容器服务支持昇腾等国产芯片；
★网盘存储支持	支持 2 副本/3 副本、EC 的数据保护模式，且支持+2/+3 /+4 灵活 EC 配比；支持 22+2 的大比例 EC 配比；

### 云硬盘服务服务

东城区信创政务云平台提供满足全部业务子系统的存储服务，要求采用机械硬盘和固态硬盘为存储介质提供服务，支持用户可以以 1G 为最小单位进行容量申请，并可以申请直接挂载给云主机使用。

#### (1) 服务需求描述：

云硬盘是一种基于分布式架构的，可弹性扩展的虚拟块存储设备。可以在线进行操作，使用方式与传统服务器硬盘完全一致，可以对挂载到云服务器上的云硬盘做格式化



、创建文件系统等操作，并对数据持久化存储。同时，云硬盘具有更高的数据可靠性，更高的 I/O 吞吐能力和更加简单易用等特点，适用于文件系统、数据库或者其他需要块存储设备的系统软件或应用。

(2) 功能要求：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兼容	支持集中式 SAN 存储，可以通过 IPSAN 和 FCSAN 等方式进行对接。
★磁盘规格	单个云磁盘支持 64TB 容量，单个云主机挂载支持 60 块云磁盘，满足大容量和大规格云主机业务场景
磁盘迁移	支持跨磁盘类型直接拷贝迁移，不占用计算资源。可以保证在不中断业务的前提下，将数据从一种磁盘类型迁移到另外一种磁盘类型；迁移过程利用存储内部拷贝能力，快速迁移，不占用主机资源。

### 数据备份服务

(1) 服务需求描述：

云备份服务提供云内云外全栈业务保护能力，能为云原生应用，含云主机、云存储、容器、数据库、大数据等云原生服务，以及用户在云主机内自建数据库、文件，以及云外传统数据中心各类应用等多种应用提供保护能力，为用户提供全面、安全、高可靠、低成本的业务保护能力。

(2) 功能要求：

指标项	规格要求
数据备份	支持虚拟机全量备份，永久增量备份，支持 VMware 副本即时挂载即时恢复，无需在所备份云服务器内安装客户端 插件即可完成云主机整机备份，并支持云服务器内文件细粒度恢复
资源搜索	支持文件、数据库、虚拟化/私有云/容器的生产资源类型按照资源名称进行搜索，并快速创建备份恢复任务，提升管理效率
副本归档	支持将本地备份数据归档到对象存储和磁带存储，用于副本长期保留； 支持灵活设置归档时间和保留规则，支持指定副本进行归档或者指定日期进行归档；支持设置归档保留周期，支持 1 对多归档目标；

### 弹性负载均衡服务

(1) 服务需求描述：

信创政务云平台需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主机负载均衡服务，可以将外部的访问流量根据负载均衡算法分发到多台提供后端服务的主机上，并且支持自动检测和隔离不

可用的主机，提高服务的可用性和处理能力。

负载均衡服务应包括云负载均衡设备的申请，进行吞吐量定义；负载均衡监听器的配置，支持虚 IP 配置以及监听协议及 LB 算法的定义；在负载均衡列表中可以进行负载均衡设备的启动、关闭、修改及删除等功能。弹性负载均衡将访问流量自动分发到多台云主机，扩展应用系统对外的服务能力，实现更高水平的应用程序容错性能。

(2) 功能要求：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弹性 IP	支持一个负载均衡实例绑定多个弹性 IP，满足 ELB 使用不同网段弹性 IP 对外提供服务的业务场景。
Qos	支持 QoS 功能，支持 TCP/UDP、HTTP/HTTPS 协议进行限速，支持针对不同的业务类型配置不同的规格，其中规格涉及并发连接数、每秒新建连接数、每秒查询请求数、吞吐带宽等指标。
混合负载	支持混合负载均衡能力，后端服务器组不仅支持添加云上 VPC 内的服务器实例，还支持以 Target IP 地址形式添加，包括本 VPC IP、其他 VPC IP、其他区域 (Region) IP 等
健康检查	支持深度健康检查，提供基于响应内容的深度健康检查。TCP 支持指定请求字符串和期望的响应字符串，HTTP 支持指定期望的响应字符串。支持响应字符串的精确匹配和模糊匹配。

## NAT 网关服务

(1) 服务需求描述：

NAT 网关 (NATGateway) 是一种支持 IP 地址转换的网络云服务，能够为虚拟私有云 (VirtualPrivateCloud, VPC) 内的计算实例提供网络地址转换 (NetworkAddressTranslation)。使多个弹性云主机可以共享使用弹性 IP 访问 Internet (SNAT) 或使多个弹性云主机提供互联网服务 (DNAT)，保护私有网络信息不直接对公网暴露。

(2) 功能要求：

指标项	指标要求
NAT 实例	支持在管理界面上进行 NAT 网关实例创建、修改和删除，每个 NAT 网关实例可配置 SNAT 规则和 DNAT 规则。

自定义规则	支持自定义 SNAT 规则使用的公网和子网 IP，可以增加，修改和删除规则
弹性 IP	支持 SNAT 绑定多个 EIP，一条规则最多可以配置 20 个弹性 IP
自定义端口	支持自定义 DNAT 规则使用的公网 IP 和服务端口，私网 IP 和服务端口，端口可以用指定单个，也可以指定范围，支持增加、修改和删除单个规则，支持批量删除规则

### 虚拟私有云（VPC）服务

#### （1）服务需求描述：

虚拟私有云（VirtualPrivateCloud，VPC），为云服务器、云容器、云数据库等云上资源构建隔离、私密的虚拟网络环境。用户可以完全掌控自己的专有网络，包括创建子网、设置安全组和网络 ACL、管理路由表、申请弹性公网 IP 和带宽等。

#### （2）功能要求：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组播能力	支持二三层组播能力，支持 IGMPv2、IGMPv3 协议，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配置组播开启、关闭操作。
Qos	支持虚拟机网卡 QoS 限速，避免虚拟机网络风暴或负载过高影响其他业务；支持将 QoS 限速规则批量设置到多个网卡和云主机
★项目级子网	支持项目级子网，项目级子网是管理云服务器网络平面的一个二层网络，可以提供 IP 地址管理、DNS 服务，同一个项目级子网内的云服务器均可以进行二层通信

### 共享带宽服务

#### （1）服务需求描述：

共享带宽提供区域级的带宽共享和复用能力，支持同一区域下多个弹性 IP 共同使用一条带宽，实现已绑定弹性公网 IP 的弹性云主机、物理机、弹性负载均衡等实例共用带宽资源。

#### （2）功能要求：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申请配额	每个用户申请 5 个共享带宽，每个共享带宽可支持加入 20 个弹性 IP

## VPC 对等连接服务

### (1) 服务需求描述:

对等连接是指两个同一区域内的 VPC 之间的网络连接。用户可以使用私有 IP 地址在两个 VPC 之间进行内网通信，就像两个 VPC 在同一个网络中一样。用户可以在自己帐号的 VPC 之间创建对等连接，也可以在自己账号的 VPC 与同一区域内其他帐号的 VPC 之间创建对等连接。

### (2) 功能要求: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连接数	单区域 (Region) 支持 VPC 对等连接数量 250 个

## 主机日志审计服务

### (1) 服务需求描述:

提供主机日志审计服务。支持云主机产生的海量日志信息，并将这些信息汇集到审计中心，进行集中化存储、索引、备份、审计、告警、响应，获悉全网的整体安全运行态势，实现全生命周期的日志管理。

### (2) 功能要求: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日志采集	支持多种安全日志数据源接入的方式，如 TCP、UDP、KAFKA、对象存储、Pipe、File 等。支持多种日志格式解析，如 json、prune、KeyValue、csv、UUID、mutate、grok、date、drop 等，此外对于用户自定义的格式，还支持正则表达式匹配和解析。
日志检索	支持通过关键字、条件表达式、时间范围进行快速检索、筛选、过滤，同时支持 SQL 语句快速检索。
资产管理	支持自动同步云主机资产、防护网站域名或 IP、VPC 资产；支持资产应用/归属部门/责任人挂载。支持预置的资产类型包括主机、域名、IP、VPC。

## 下一代防火墙服务

### (1) 服务需求描述:

#### ➤ 外部入侵防御

通过下一代防火墙，对已开放公网访问的服务资产进行安全盘点，可一键开启入侵

检测与防御。

➤ 主动外联管控

下一代防火墙可对主动外联行为进行精准管控，支持基于五元组、域名、地理位置等多种 ACL 访问控制，并支持日志审计。

➤ VPC 间流量防护

下一代防火墙可以对 VPC 间的流量进行防护，配置 ACL 进行管控，也可以对 VPC 间的流量进行 IPS 检测；支持 VPC 间的流量审计。

➤ 云专线流量防护

下一代防火墙支持对云专线进入的流量进行防护、管控，并进行 IPS 检测和流量审计。

(2) 功能要求：

指标项	指标要求
云原生	支持自动同步云内弹性公网 IP 到资产列表，针对弹性公网 IP 资产一键开启云防火墙防护策略。
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五元组、地址组、服务组、黑白名单设置访问控制策略。防护规则至少包含方向，源类型、源地址，目的类型、目的地址、服务类型、协议类型以及源端口、目的端口、IP 地理位置等。黑/白名单支持地址方向、IP、端口、协议类型的设置。IP 地址支持输入单个或多个 IP 地址，每次可解析 100 个 IP 地址。服务组支持按协议、源端口，目的端口设置与添加。支持预定义地址组和预定义服务组。支持 10+ 应用层协议控制。
入侵防御	支持针对 Internet 边界流量、VPC 到 VPC 之间流量、VPC 到专线网关之间流量进行访问控制，同时控制入流量和出流量的访问。
流量分析	支持业务向外的主动外联分析，主动发现云服务器主机的异常行为，支持外联流量统计以及攻击趋势呈现。

## 主机防护服务

(1) 服务需求描述：

主机防护服务是提升主机整体安全性的服务，通过提供主机管理、风险预防、入侵检测、高级防御、安全运营、网页防篡改和容器安全功能，全面识别并管理主机或容器

中的信息资产，实时监测主机或容器中的风险并阻止非法入侵行为，帮助用户构建服务器安全体系，降低当前服务器面临的主要安全风险。

(2) 功能要求：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基线检查	支持口令复杂度策略检测，并使用弱口令字典对系统/应用帐户进行扫描，检测出弱口令后展示弱口令存在时长并提示用户修改，弱口令字典支持自定义。
资产管理	支持清点并展示主机账号权限、所属用户组、用户目录、启动 Shell 等信息；支持清点并展示进程路径、启动参数、文件权限、文件 HASH、开放端口、软件版本等信息。支持清点并展示自启动项路径、运行用户等信息。支持清点并展示云上虚拟机操作系统、弹性公网 IP、私网 IP、所属分组等信息。
网页防篡改	支持对网页、电子文档、图片等实时检测动静态网页防篡改、发现并拦截篡改指定目录下文件的行为，可添加指定防护目录进行指定目录的防； 支持远端备份，可通过备份快速获取备份的合法文件恢复被篡改的文件； 支持 Linux/Windows 下特权进程修改防护目录文件。
勒索病毒防护	支持勒索病毒的检测、隔离与查杀阻断、勒索事后备份恢复/还原能力



### 堡垒机接入服务

(1) 服务需求描述

➤ 严要求的审计合规

通过在云上部署云堡垒机系统，提供单点登录入口，集中管理账户和资源，部门权限隔离，核心资产多人审核授权，敏感操作二次复核授权，健全的运维审计机制，能够为高风险行业提供严要求审计功能，满足行业监管要求。

➤ 高效稳定的运维

堡垒机在远程运维过程在，隐藏资产真实地址，解决远程运维资产信息暴露问题。同时提供全面的运维日志，为审计运维和代运维人员的操作行为，提供有效监控，减少网上安全事故，助力用户长久稳定发展。

➤ 大量资产和人员管理

可海量容纳庞大人员和资源数据，运维人员单点登录，解决运维人员维护多台资产效率的低，易出错的问题。同时通过制定细粒度权限控制，资源操作全程记录，可审计全量用户操作行为，并对事故问题进行有效追溯，确保有效定责。

(2) 功能要求：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身份认证	支持手机令牌、手机短信、USBKey（支持数字证书认证）、动态令牌、信创动态令牌等多因子认证形式。支持 AD 域、RADIUS、LDAP、Azure AD 用户账号远程认证。
账户管理	支持通过自动发现、一键同步云上资源、从文件批量导入等方式纳管弹性云主机资源。
运维审计	支持集中可视化呈现运维统计信息，包括运维时间分布、资源访问次数、会话时长、命令拦截、字符命令数、传输文件数等信息。支持一键导出运维报表。
高效运维	支持国密算法，可在传输、存储环节使用国产算法加密，支持使用国密智能密码钥匙做身份认证。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运维服务要求**

服务商应制定机房、人员、备份、安全、设备、介质、泄密事件等管理制度，覆盖事件/故障管理、变更管理、资源监控、安全事件处置、安全通告处置等全生命周期运维流程。

提供包含日常运维、重保运维、资源优化三个方面的运维服务，主动提供日、周、月、应急、巡检、监控、值班、来访等多维度、各层级日志文档。

维护人员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平均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服务商应提供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响应手段。

服务商制定严格的日常巡检计划，定期对服务器、操作系统、云平台软件、存储、网络设备、数据库、机房环境、传输专线和其他相关设备进行巡检，巡检周期不可超过一周时间，巡检记录需要保存 1 年。平台相关设备的各级管理口令、密码，每半年一次周期性修改，口令的设置应符合密码复杂度要求。平台相关设备、业务配置数据、数据库的备份，应根据需要制订备份作业计划，并指定专人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同时按照备份方案中数据管理的要求进行备份数据的管理，确保备份数据可恢复。

---

服务商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提供运维服务，保证担任重要岗位的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

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商应保证关键岗位人员不能随意变更，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获得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服务商应为本项目单独配置运维团队，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东城区政务云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办法。负责云平台核心设备日志记录审查及运维人员操作记录审查等，定期提出安全审计报告。

### **应急保障要求**

服务商应制定东城区政务云的应急安全保障策略，保障东城区政务云稳定运行。

提供定期的应急演练服务，通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以检验应急方案的正确性，不断加强人员的应急安全意识和应急响应的熟练程度。

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和安全事件处置服务，针对东城区政务云的网络、主机及应用系统，遭到黑客攻击或意外事故出现紧急情况时，服务团队相关人员将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助解决问题，降低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避免安全事件的扩大化。

制定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制度及规范，建立应急响应组织架构、信息安全事件定级表、上报流程、处置流程、处置预案、总结报告等。根据应急演练及应急响应优化应急预案体系知识库。

### **培训要求**

服务商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并提供培训，负责安排专业培训讲师授课，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培训课程涵盖东城区政务云使用和管理培训，使东城区政务云使用单位在培训后能够独立使用相关服务功能，而不必依赖服务商现场指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面向使用单位和开发人员的技术交流，包括云架构规划咨询、应用系统部署、迁移，云平台运维及其他技术服务。

面向使用单位的培训，确保云平台最终用户能理解和掌握各类云服务的使用方法和操作技巧，能够高效、熟练地基于云平台部署上层业务应用，最终使东城区政务云使用单位在培训后能够独立使用相关服务功能，而不必依赖服务商现场指导。

面向开发人员的培训，确保其能理解和掌握基于东城区政务云的开发规范，针对具体的业务应用场景能够充分发挥云平台的技术优势，合理地设计上层业务应用的技术架构，制订部署、迁移方案，评估云资源的容量需求。

定期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东城区政务云应急演练。

---

## 验收标准

中标人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出具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并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如服务成果未能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则中标人应依据采购人的意见进行重新调整，重新调整后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再次验收，并保证不因此而延误服务成果的交付日期。

### 四、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按合同约定

### 五、 交货时间及地点

按合同约定

### 六、 验收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

### 七、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 合同条款（供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 (采购人)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内容：\_\_\_\_\_

数量：\_\_\_\_\_

服务的质量约定：\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

分项价格：\_\_\_\_\_

## 4、采购资金支付(含支付条件、时间、方式)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 \_\_\_\_\_ 元（大写：\_\_\_\_\_），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支付，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7日向甲方提出请款请求，并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5、本合同产品的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_\_\_\_\_

服务地点：\_\_\_\_\_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技术资料

- 4.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乙方应将服务手册寄给甲方。

- 4.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

---

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5 检验和验收

- 5.1 在服务前，中标人应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 5.2 服务完成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5.3 甲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督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6 索赔

- 6.1 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 6.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6.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款期，但乙方同意退款，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6.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6.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7 延迟服务

- 7.1 乙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 7.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

---

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 8 违约赔偿

8.1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末提供服务交付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0 税费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2.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转让和分包

14.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4.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乙方不得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乙方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甲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投标文件无明确分包，乙方分包，则在支付最后款项中甲方扣除10%的乙方违约责任。

### 15 合同修改

15.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和其它**

19.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9.2 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 份，财政局备案一份。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资格标书文件应答索引表	有或没有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有或没有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有或没有		
3	投标有效期	有或没有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条款	有或没有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条款

公  
司  
中  
心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 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综合标书文件应答索引表	有或没有		
1	投标书	有或没有		
2	授权委托书	有或没有		
3	开标一览表	有或没有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有或没有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有或没有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或没有		
7	整体技术方案	有或没有		
8	云平台安全服务方案	有或没有		
9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有或没有		
10	服务内容清单满足情况	有或没有		
11	运维服务承诺	有或没有		
12	人员配备	有或没有		
13	利于本项目相关资质	有或没有		
14	承担本项目优势	有或没有		
15	其他响应文件	有或没有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单（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印章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内容空白，投标无效）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7 整体技术方案（根据需求拟制）
  - 8 云平台安全服务方案（根据需求拟制）
  - 9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根据需求拟制）
  - 10 服务内容清单满足情况（根据需求拟制）
  - 11 运维服务承诺（根据需求拟制）
  - 12 人员配备（根据需求拟制）
  - 13 利于本项目相关资质（根据需求拟制）
  - 14 承担本项目优势（根据需求拟制）
  - 15 其他响应文件（根据需求拟制）

